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AMK Holding GmbH & Co.KG(以下简称“AMK公司”)中国子公司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美科”)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挂系统的空气供给单元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16.4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深耕行业二十多年,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AMK公司中国子公司安徽安美科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并围绕“国产化推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补强补全”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随着安徽安美科空气供给单元产品组装及生产线相继落地,公司将加速空悬其他系统硬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进度,继续推动空气弹簧等硬件自产项目的落地。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未来空气悬挂系统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3日,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计划在罗甸县投资建设8台33000kVA矿热炉、配套环保设施及余热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关于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订工业硅矿热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就本次合作项目的细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截至目前,由于市场及行业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罗甸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合作项目并签署《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经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合作的框架约定,双方并未就本次合作项目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终止后,公司将注销项目实施主体贵州新益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终止后,公司仍将贯彻既定经营发展战略,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四、备查文件

《罗甸县工业硅矿热炉项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4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7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本次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不超过4.2%,具体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三、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SI-B001(EGFR×HER3双特异性抗体)联合多西他赛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SI-B001联合多西他赛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批准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I-B001联合多西他赛

申请编号:IND159724

申请人:SystImmune,Inc.

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

审批结论:FDA已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本品开展的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基本信息

公司自主研发的SI-B001为EGFR×HER3双特异性抗体,通用名为Izalontamab,是目前全球独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可同时靶向EGFR和HER3的双特异性抗体,具有实现突破性疗效的潜力。目前,在中国该研究药物正在非小细胞肺癌、头颈鳞癌、食管癌、消化道肿瘤等多个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其中,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III期临床研究阶段,正加速推进后续受试者的入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FDA批准后方可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7日的5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3年10月18日起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2.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05%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在本次期间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汇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2023年10月8日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江益龙、裘欧特、赵登永、蒋颖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调整前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万元)	调整后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初至本年9月底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租赁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	300.00	30.00	330.00	224.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维修;花木租赁;家政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配偶钟燕琼女士间接控制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如无该等市场价,执行协议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增加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4日

至2023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3/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利平、江益龙、裘欧特、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利平、江益龙、裘欧特、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利平、江益龙、裘欧特、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概述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广豫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广博丽景湾二期20套商品房,用于引进的科技研发人员及外地中高级管理人员住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为2562.20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登记面积为准),